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三月

董事会声明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系本公司董事会接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 1、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费用均由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支付。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向流通股股东执行改革对价安排，公募法人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不执行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将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3.9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公募法人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不执行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方案实施日后，全体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对价股份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控股股东信达投资的增持计划

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的原则，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制定了在本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增持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同达创业股份的计划。

三、信达投资的承诺事项

- 1、信达投资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信达投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部分股份，但出售数量占同达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 2、信达投资承诺在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可以挂牌出售的前24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10.26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同达创业原非流

流通股股份。

- 3、信达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4、信达投资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同达创业所有。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3月28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6年4月6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4日 - 2006年4月6日

五、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6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方案拟定和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3月20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8545898-2539

传 真：021-58541001

电子信箱：shtd600647@8163.net.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达创业、公司、本公司：	指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	指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酒店：	指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指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
信达资产：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立人投资：	指上海立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法人股：	指在公司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被明确披露为向企事业法人公开招募的法人股且其发行价格与社会公众股一致的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同达创业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股权分置改革：	指公司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消除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改革方案、本方案：	指此次公布的由公司董事会拟定、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0 个交易日均价	指以 2006 年 3 月 3 日为基准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相关股东会议：	指 2006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股东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3 月 28 日，于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于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全部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由于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申请持续停牌，直至方案实施完毕，因此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5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6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1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1
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22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九、备查文件.....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TONGDA VENTURE CAPITAL CO.,LTD

成立日期：1991年7月27日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玉华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银桥大厦24楼

热线电话：021-58545898-2539

传 真：021-58541001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银桥大厦25楼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银桥大厦24楼

邮政编码：201206

公司电子信箱：shtd600647@8163.net.cn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食品及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 9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91.54	11,986.43	14,747.47	8,862.18
负债总计	6,096.43	6,135.26	14,356.39	10,610.10
股东权益	5,925.93	5,788.33	328.04	-1,745.60
资产负债率	50.42%	51.19%	97.35%	119.72%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03.58	5,645.39	3,666.52	3,472.85
主营业务利润	701.10	1,137.12	676.50	769.10
利润总额	148.92	5,460.09	1,413.05	180.23
净利润	168.16	5,477.52	1,448.13	165.7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66	2,562.69	-3,529.97	1,74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68	3,858.16	1,811.12	2,10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33.60	60.00	-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5.33	1,487.25	-1,658.86	3,850.2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84%	94.63%	441.45%	-9.49%
每股收益（元）	0.03	1.02	0.27	0.03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7	0.06	-0.33

注：其中2002年、2003年、2004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	派送比例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1995年度	10派0.7000元	1996-08-28	1996-08-29
1994年度	10派0.7000元	1995-08-08	1995-08-09
1993年度	10送5股	1994-06-24	1994-06-27
1992年度	10送4股	1993-06-25	1993-06-28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2年5月15日，公司前身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9号文批准，向企事业法人公开招募30万股，

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40万股（包括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8万股），每股面值10元，发行价为3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12万元。

1994年6月27日至7月8日，根据公司前身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证管办（94）066号文核准，公司实施1993年度增资配股方案：（1）以1：0.5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2）在1：0.5比例送股基础上再以1：0.5比例配股，配股价1.50元/股。（3）发起人股、社会法人股向个人股东以1：1比例转让配股权，转让费0.10元/股。共募集资金2,672.51万元。至本次配股及补配结束，公司股本总额由2,380万元增至5,351.675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351.68万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251.68	60.76%
已上市流通股份(A股)	2,100.00	39.24%
股份总数	5,351.68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97年4月，公司前身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出现重大亏损，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部分法人股及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法人股，总计2,237万股，占总股本41.8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998年3月，公司更名为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29日，由于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被实行特别处理，股票简称更改为“ST粤海发”。

2000年8月，因公司前身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信托公司的5,000万元借款，担保方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2,237万股公司法人股抵偿公司所欠5,000万元借款，完成后，信托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2,237万股，公司名称由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信托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237万股法人股过户至信达投资名下，至此信达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对同达创业实施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直接或间接豁免债务、代偿债务、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整合，将同达创业由一家濒临退市的公司改造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票上市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的前身是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4月30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以沪府财贸(92)第148号文批准设立。1992年5月15日，公司前身上海新亚快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92)沪人金股字第9号文批准，向企事业法人公开招募30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40万股(包括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8万股)，每股面值10元，发行完毕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发起人股	1,000,000	58.82%
公募法人股	300,000	17.65%
内部职工股	80,000	4.71%
社会公众股	320,000	18.82%
股份总数	1,700,000	100.00%

(二) 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993年5月4日，公司社会公众股上市，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公司股票面值由10元拆细为1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700万股。1993年6月28日，公司根据1992年股东大会决议实施10送4的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非流通股份	19,320,000	81.18%
其中：发起人股	14,000,000	58.82%
公募法人股	4,200,000	17.65%
内部职工股	1,120,000	4.71%
流通股份	4,480,000	18.82%
股份总数	23,800,000	100.00%

1994年5月10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1994年6月公司在以1:0.5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的基础上，再以1:0.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送配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2,516,750	60.76%
已上市流通股份(A股)	21,000,000	39.24%
股份总数	53,516,75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日,同达创业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账户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信达投资	22,370,000	41.80%
2	锦江酒店	2,670,000	4.99%
3	强生集团	945,000	1.77%
4	嘉宝公司	945,000	1.77%
5	申达纺织	630,000	1.18%
6	申银万国	630,000	1.18%
7	二纺机	535,500	1.00%
8	天迪投资	315,000	0.59%
9	市房实业	283,500	0.53%
10	新亚集团	273,000	0.51%
11	上海雨朵	170,000	0.32%
12	视界商务	130,000	0.24%
13	龙宇股份	125,000	0.23%
14	上海唯杰	120,000	0.22%
15	张江投创	105,000	0.20%
16	新民晚报	105,000	0.20%
17	金通物产	100,000	0.19%
18	二纺机	94,500	0.18%
19	上海霖顺	72,000	0.13%
20	创页贸易	65,000	0.12%
21	明羿公司	63,000	0.12%
22	鸿安房产	63,000	0.12%
23	大场肉联	63,000	0.12%
24	上海国投	63,000	0.12%
25	利民公司	63,000	0.12%
26	乔饮经营	63,000	0.12%
27	富丽华	63,000	0.12%
28	公积金	63,000	0.12%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账户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9	康平实业	63,000	0.12%
30	公房实业	52,500	0.10%
31	闵行联合	52,000	0.10%
32	杰工阀门	51,500	0.10%
33	九菱汽修	50,000	0.09%
34	盛达公司	50,000	0.09%
35	华纺实业	50,000	0.09%
36	二纺机横	47,250	0.09%
37	二纺机宝	47,250	0.09%
38	二纺技协	47,250	0.09%
39	久信发展	42,000	0.08%
40	扬子税务	42,000	0.08%
41	交行上分	42,000	0.08%
42	新工汇	42,000	0.08%
43	一钢青浦	42,000	0.08%
44	普迈旅游	42,000	0.08%
45	上海商报	42,000	0.08%
46	上海燃料	42,000	0.08%
47	国际购物	42,000	0.08%
48	国拍电子	40,000	0.07%
49	慧机咨询	35,500	0.07%
50	老年报社	31,500	0.06%
51	会律八所	31,500	0.06%
52	锦玻实业	30,000	0.06%
53	思涌贸易	30,000	0.06%
54	新亚快餐	28,500	0.05%
55	地益实业	21,000	0.04%
56	青松城	21,000	0.04%
57	商业工会	21,000	0.04%
58	建行五工	21,000	0.04%
59	东方明珠	21,000	0.04%
60	解放日报	21,000	0.04%
61	红光锅炉	21,000	0.04%
62	德金化轻	20,000	0.04%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账户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3	智青公司	20,000	0.04%
64	沪贵公司	20,000	0.04%
65	宏盛科技	6,500	0.01%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32,516,750	60.76%

本次参与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为信达投资，信达资产持有信达投资9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玉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房地产、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重组、财务管理的咨询、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设备、汽车租赁。

信达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 9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项目	2005年 1-9月	2004年度
资产总计	389,300.99	393,365.11	利润总额	2,407.81	21,049.16
负债总计	121,306.29	128,300.44	净利润	1,899.82	19,286.64
股东权益	267,994.70	265,064.67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2,649.32	1,540.90
资产负债率	31.16%	32.62%	净资产收益率	0.71%	7.28%

2、公司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北京东环广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财务及法律咨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占用控股股东信达投资资金总额为18,363,899.25元，与信达投资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信达资产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三）参与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1、根据查询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锦江酒店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最近6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2、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日，信达投资在最近6个月内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3、由于历史原因，信达投资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原信托公司清算资产拆分划转的决定，承接了信托公司证券类资产、企业股权等清算资产，其中包括立人投资的股权，从而与立人投资构成了关联关系，立人投资合并持有公司4,048,578股流通股；中诚信托持有的2,379,937股公司流通股，其委托人是信达投资，也是由于信达投资承接信托公司清算剩余资产而形成。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日，立人投资、中诚信托在最近6个月内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4、持有公司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信达投资，其实际控制人是信达资产，信达资产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日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最近6个月内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票。

(四)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状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于2006年3月1日委托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安排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信达投资、锦江酒店合计持有2,504万股公司股份，占非流通股的77.01%。

经核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一日，参与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本方案制定的背景说明

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的改革意向和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改革的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改革的律师。经公司有关各方多次协商，形成了本改革方案。

（二）对价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将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3.9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公募法人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不执行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方案实施日后，全体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对价股份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流通股股东在取得对价安排时均按各自独立的股票账户为核算单位，方案实施产生的余股按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方案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信达投资	22,370,000	41.80%	7,316,705	15,053,295	28.13%
2	锦江酒店	2,670,000	4.99%	873,295	1,796,705	3.36%
	合 计	25,040,000	46.79%	8,190,000	16,850,000	31.49%

3、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日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	比例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	比例
非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32,516,750	60.76%	- 32,516,750	0	0.00%
	非流通股份合计	32,516,750	60.76%	- 32,516,75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0	0.00%	+ 24,326,750	24,326,750	45.46%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0	0.00%	+ 24,326,750	24,326,750	45.4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1,000,000	39.24%	+ 8,190,000	29,190,000	54.5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21,000,000	39.24%	+ 8,190,000	29,190,000	54.54%
股份总额		53,516,750	100.00%	0	53,516,750	100.00%

本次改革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实施前的21,000,000股增至29,1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增至54.54%。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由22,370,000股下降至15,053,295股。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实施后，原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按照法定要求，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禁售，作为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作出了在禁售期后12个月内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份不超过总股本5%，24个月不超过总股本10%的承诺，并对该部分股份挂牌出售设置了10.26元的最低减持价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 售条件
1	信达投资	2,675,838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最低价格 为 10.26 元
		2,675,838	方案实施完毕 24 个月后	
		9,701,619	方案实施完毕 36 个月后	无
2	锦江酒店	1,796,705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	强生集团	945,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	嘉宝公司	945,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	申达纺织	63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6	申银万国	63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7	二纺机	535,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8	天迪投资	315,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9	市房实业	283,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0	新亚集团	27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1	上海雨朵	17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2	视界商务	13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3	龙宇股份	125,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4	上海唯杰	12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5	张江投创	105,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6	新民晚报	105,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7	金通物产	10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8	二纺机	94,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19	上海霖顺	7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0	创页贸易	65,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1	明羿公司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2	鸿安房产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3	大场肉联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4	上海国投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5	利民公司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6	乔饮经营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7	富丽华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8	公积金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29	康平实业	63,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0	公房实业	52,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1	闵行联合	5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2	杰工阀门	51,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3	九菱汽修	5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4	盛达公司	5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5	华纺实业	5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6	二纺机横	47,25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7	二纺机宝	47,25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8	二纺技协	47,25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39	久信发展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0	扬子税务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1	交行上分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2	新工汇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3	一钢青浦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4	普迈旅游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5	上海商报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6	上海燃料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7	国际购物	42,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8	国拍电子	4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49	慧机咨询	35,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0	老年报社	31,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1	会律八所	31,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52	锦玻实业	3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3	思涌贸易	3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4	新亚快餐	28,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5	地益实业	21,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6	青松城	21,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7	商业工会	21,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8	建行五工	21,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59	东方明珠	21,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60	解放日报	21,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61	红光锅炉	21,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62	德金化轻	2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63	智青公司	2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64	沪贵公司	20,0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65	宏盛科技	6,500	方案实施完毕 12 个月后	无

(三) 对价确定的依据

1、对价计算的基本假设

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并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根据股权价值守恒的原则，假设所有参与改革的股份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不变。

2、同达创业流通股股东成本的确定

公司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可以理解为该股东购买公司流通股所支付的成本，也即一级或二级市场的价格，鉴于大部分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各不相同，本方案按照市场惯例采取以2006年3月3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8.55元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3、同达创业非流通股股东成本的模拟确认

本次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信达投资、锦江酒店，其持股成本根据两者持股历史沿革及在公司重组中耗费的成本分别予以模拟确认。

(1) 控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成本的模拟计算

信达投资所持非流通股系公司前身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信托公司的5,000万元借款，担保方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公司法人股2,237万股抵偿公司所欠5,000万元借款而来。

2000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并通过自身直接、间接豁免债务、代偿债务、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整合,将同达创业由一家濒临退市的公司改造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其中可视为控股股东直接投入的交易有:

a、200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以减少债务利息方式一次性豁免公司所欠利息罚息及相关受理费共计人民币9,338,901元。

b、2002年3月,公司将应收深圳市粤海企业(集团)公司1,643.11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下属海南康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此项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1,64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541,833.00元,减少其他应收款1,643.11万元。2006年3月,经控股股东及海南康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说明确认,由于深圳市粤海企业(集团)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该笔款项已无望收回。

c、2002年5月,公司以持有的上海汇德国际金融中心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债权与控股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创业路中兴工业城的厂房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增加固定资产6,565,218.47元,增加资本公积6,565,218.47元,减少其他应收款6,565,218.47元,冲回坏账准备6,565,218.47元。

d、2002年8月,控股股东代公司偿还了上海银行营业部减免后的借款共计人民币18,363,899.25元。代偿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增加914,017.94元。

e、2003年12月8日,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同达创业置地有限公司同意协助公司偿还公司逾期未还的全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56,654,784.44元,但保留了对5,000万元本金的追索权。代偿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增加6,654,784.44元。

不考虑控股股东的间接投入和依然保留追索权的债务,仅以上述投入及同期资金成本计,控股股东累计净投入为115,765,207.24元(详见下表),按持有2,237万非流通股折算每股约5.18元。

时间	重组内容	金额净支出(元)	利息系数 ^{注¹}	净投入(元)
2000年7月	以股抵债	50,000,000.00	1.35	67,559,611.52
2000年12月	豁免债务	9,338,901.00	1.33	12,378,441.87
2002年3月	债权转让	16,431,100.00	1.23	20,286,065.24
2002年5月	资产置换	6,565,218.47	1.22	8,036,816.24
2003年12月	直接代偿债务	6,654,784.44	1.13	7,504,272.37
合计		88,990,003.91		115,765,207.24

注¹:以每笔交易发生后第二个月至今各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复合计算得出的系数

其中净投入 = 金额净支出 × 利息系数

(2) 锦江酒店持股成本的模拟

锦江酒店持股采取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作为其成本价。

(3) 参与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模拟计算

$$C = (C_1 \times SF_1 + C_2 \times SF_2) \div (SF_1 + SF_2) = (5.18 \times 2237 + 1.11 \times 267) \div (2237 + 267) \\ = 4.75 \text{ 元}$$

其中 C、C₁、C₂ 分别为参与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的持股成本。SF₁、SF₂ 分别为信达投资、锦江酒店持有非流通股股数。

4、对价的确定

假设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以确定全流通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并计算流通权价值。

$$P = (P_0 \times S_L + C \times S_F) \div (S_L + S_F)$$

$$V = (P_0 - P) \div P$$

其中：

V为对价率。

P为全流通后的理论股价。

P₀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即30日均价8.55元。

S_L是流通股本（2100万股），S_F是参与改革的非流通股本（2504万股）。

C是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即4.75元。

综上， $P = (8.55 \times 2100 + 4.75 \times 2504) \div (2100 + 2504) = 6.48 \text{ 元}$

$$V = (P_0 - P) / P = (8.55 - 6.48) \div 6.48 = 0.319$$

基于既定假设前提计算的理论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3.19股。

考虑到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价可能上升带来的对价的动态上升及

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决定权，获得流通股股东的理解和支持，顺利完成此次改革，信达投资、锦江酒店一致决定上调对价至流通股每10股获送3.9股，此时流通股股东可获得高于理论计算结果约557.93万元的额外对价。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对价能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不受损失。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认为：信达投资、锦江酒店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高于理论测算的每10股获送3.19股的结果，也远高于A股市场已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平均水平，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非流通股送出的相当于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39%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其拥有的同达创业的权益将相应增加39%。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信达投资关于流通锁定期和减持底价的承诺，及为维持股价稳定而作出的增持计划，保荐机构认为同达创业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利益平衡对价是可行的。

（五）信达投资合并持有流通股的处理

由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可见，公司具有上市流通权的股份和非流通股股份的分置也体现为控股股东同时持有这两种分置股份的现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立人投资及中诚信托所持有的流通股份将获送对价，但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信达投资将直接持有的非流通股、关联企业和信托帐户持有的流通股及其获得的对价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统一为信达投资直接持有的流通股。上述行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两个月内完成。信达投资承诺统一至其名下的原合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及获送对价股份自过户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增持股份计划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同达创业的股权分置改革，维护市场稳定，避免同达创业股票出现非理性波动，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受损，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的原则，信达投资制定了在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拟投入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股份占同达创业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5%，信达投资将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前停止增持，并承诺其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七）信达投资的承诺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可能会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为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有关规定，信达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信达投资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信达投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部分股份，但出售数量占同达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信达投资承诺在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可以挂牌出售的前24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10.26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同达创业原非流通股股份。

当同达创业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平均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送股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的价格为P，调整前的价格为P₀。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派息： $P = P_0 - D$

3、信达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八）其他事项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信达投资因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新增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将免于履行。

（九）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增持计划履约能力分析

信达投资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同达创业所有。

保荐机构对信达投资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不存在影响信达投资履行承诺和执行增持计划的不利因素。为监督信达投资切实履行义务，保荐机构已与信达投资达成意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由保荐机构对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增持、出售股票的行为进行督导。对于其中的限售期、限售比例和减持底价的承诺，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可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出售数量进行锁定，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该承诺事项切实可行。

在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荐机构将根据信达投资履行承诺和增持计划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和增持计划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承诺人违约，银河证券将履行保荐机构应承担的有关责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承诺人的违约情况。同时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改革方案中信达投资所作出的承诺和相关安排切实可行，能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十）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信达投资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同达创业所有。

(十一) 承诺人声明

信达投资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前不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进行上市交易，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也不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进行转让。”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全体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能有效避免非流通股股东侵占或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有利于治理结构的优化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统一全体股东利益基础，从而化解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不一致的矛盾，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形成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
- 2、由于全部股份可流通，客观存在的外部收购压力可以强化外部约束，激励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3、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金融手段，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做大做强。
- 4、由于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本规模扩大，使得市场价格不易为非正常因素影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管理层专注于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同达创业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将促进公司形成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独立董事关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更为规范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并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公司形成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治理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为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达到统一全体股东利益基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将与有关各方进行密切沟通,制定能保护各方利益的可行方案,以努力使方案能顺利通过。如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提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二）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信达投资、锦江酒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如果该部分非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信达投资、锦江酒店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各方尽快予以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三）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在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因因此导致的股票价格大幅波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最后交易日前6个月内，也未进行过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根据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最后交易日前6个月内，也未进行过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同达创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安排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同达创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达创业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制定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可行，承诺内容明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因此，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同达创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达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实和事项为限和为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达创业及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

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且已经按照前述法律规范的要求履行了目前(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的程序。

同达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取得同达创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和结算公司确认后实施方才满足全部法律程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费用均由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支付。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信达投资、锦江酒店向流通股股东执行改革对价安排，公募法人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不执行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 3、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积极参与同达创业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4、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5、本方案实施的程序

本方案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进行：

(1) 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别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保荐意见和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将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3) 就方案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并在发布召开股东会议通知、申请方案公告后 10 日内复牌。或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修改方案，并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 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止公司股票停牌。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与上交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包括：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信达投资的承诺函及增持计划书
- 4、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 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 11：00 下午 2：00 — 4：00

2、查阅地点：

(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华

电 话： 021-58545898-2539

传 真： 021-58541001

联 系 人：胡嘉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58号银桥大厦24楼

(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陈宏

项目主办人：刘勇

项目联系人：司宏鹏、王启香、李金春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3)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文

经办律师：张忠、刘志勇

联系电话：010-64402859

传 真：010-644029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投资者还可以在互联网上查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网址为：www.sse.com.cn

上述互联网址上登载的除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外的其他信息不构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一部分。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